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涉及激励对象14人。
-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0,621,500股变更为679,536,500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因组织调离、工作岗位调整、退休、死亡、主动辞职等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2]5号),武汉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3)。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文件。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并正式上市,公司向3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92,014股。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8.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经营需要离职或工作岗位调整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1,021,500股变更为680,621,500股。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组织调离、工作岗位调整、退休、死亡、主动辞职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参照《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免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激励对象应当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原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离、工作岗位调整、退休、死亡、主动辞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1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5,000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4.3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6%。

(三)回购价格

因组织调离、工作岗位调整、退休、死亡等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0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因主动辞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元/股)。合计回购金额为3,313,451.92元。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0,621,500股变更为679,536,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15,475	3.66%	-1,085,000	23,830,475	3.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706,025	96.34%	-	655,706,025	96.49%	
股份总数	680,621,500	100.00%	-1,085,000	679,536,5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100032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药品通用名称: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通知书编号:2024B05085

受理号:CYH12301631

剂型:片剂

规格:20mg(以C₂₁H₂₇N₃O₅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722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26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3月6日

申请内容:1.增加20mg规格;2.变更适应症,与原研20mg一致。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同意增加20mg规格;2.同意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的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以改善运动能力和延缓临床恶化。已在依前例治疗基础上加上本品的临床研究中证明了临床恶化的延缓效应。

(二)桑菊感冒颗粒

药品通用名称:桑菊感冒颗粒

通知书编号:2024B05062

受理号:CYZ12401588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1g

注册分类:中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Y-B-0397-90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4021904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3年6月30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产品上市注册申请,于2023年7月18日获得受理。

西地那非是5型磷酸二酯酶(PDE5)选择性抑制剂。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mg)适用于治疗成人肺动脉高压。原研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于2020年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

经查询,目前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mg)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广州明圣药业有限公司等。本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mg)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mg)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776.94万元(未审计)。

(二)桑菊感冒颗粒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4年8月21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产品补充申请,于2024年8月23日获得受理。申请变更桑菊感冒颗粒说明书安全性信息,包括【不良反应】项、【禁忌症】项、【注意事项】项内容。

桑菊感冒颗粒可疏风清热,宣肺止咳。用于风热感冒初起,头痛,咳嗽,口干,咽痛。

经查询,目前桑菊感冒颗粒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李时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桑菊感冒颗粒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073万元和人民币27,43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桑菊感冒颗粒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0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本次获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丰富了其药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白云山制药总厂本次获得桑菊感冒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完善了该药品的安全性信息,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紀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9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01,396,587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薛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唐志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吸收合并江苏丹徒徽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524,652	99.3447	6,113,829	0.5088	1,758,106	0.14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吸收合并江苏丹徒徽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921,058,455	99.1525	6,113,829	0.6581	1,758,106	0.18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吴奕伟、唐铭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①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②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中证路演
- ③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网络互动
- ④ 投资者可于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cedc@cecdc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截至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截至三季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中证路演(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fjshml/)

(三)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崔玉萍,总经理范振宇,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曹艳蓉,独立董事于绪刚。

上述领导根据工作安排如有个别调整出席情况,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中证网”之“中证路演”(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fjsh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cedc@cecdc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7507166

邮箱:ccedc@cecdc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中证路演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89

债券代码:138566 债券简称:22国金G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国金G1
- 3.债券代码:138566.SH
-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0亿元
- 6.债券期限:3年
- 7.票面利率:2.85%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1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8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8.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11月14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城投”)自2023年12月25日起12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不超过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新增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1月6日,当阳城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达到增持计划股份的下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当阳城投《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当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当阳城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53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一致行动人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65,581,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4,112,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当阳城投自2023年12月25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不超过3%。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1月6日,当阳城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达到增持计划股份的下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36,010,793股,占公司总股本20.34%;一致行动人当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65,581,208股,占公司总股本5.65%,即当阳城投及当阳建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9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25.9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当阳城投及当阳建投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佟易虹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2023年12月18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23年12月2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转增登记至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4年1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划扣方式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88,503,319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

2024年7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划扣方式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9,596,048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

二、重整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此前司法划扣条件尚未成就的部分债权,公司申请司法划扣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近日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划扣方式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39,551,492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分配对应每家债权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本次分配前,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78,063,260股,持股比例为3.78%。此次司法划扣完成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38,511,768股,持股比例为1.86%。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完成破产重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恢复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